

定车合同

合同编号：WSMP-1910-094

甲方：应城市公共汽车公司

乙方：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应城市公共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合同购买方；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合同标的物销售方、承担合同所有标的物的设计、制造、质量、售后服务等责任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款（不含国补）

序号	品牌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6605JEVY0C	45.8	10	458.0	
	合计			458.0	

合同总金额（大写）：（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4580000.0元整）由甲方应城市公共汽车公司按照本合同付款条款约定支付。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乙方交付的新能源空调客车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家标准。
- 2、乙方在交付新能源空调客车的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全套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由乙方负责将车辆送达。

四、付款方式

付款：无定金，车款在车辆完成上牌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三包期及售后服务

(一) 三包期限要求:

按国家要求及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标准执行。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由乙方全部负责。

2) 新车投入运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大总成厂家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到使用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问题。重大节假日应留有驻孝维修人员保证车辆正常维修。

3)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中心城区内1小时内、中心城区外2小时内。

4) 故障报修后,乙方需在下列时限内排除故障:中心城区内4小时内、中心城区外6小时内。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并应在处理故障方案中承诺的时间内消除故障。

5) 故障报修时间以甲方传真时间为准,到达现场时间以甲方单位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故障排除时间以甲方管理人员签字验收时间为准。

6) 质保期内配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配套厂家联系,确保车辆及时投入运营,并负责赔偿停运期间营运损失。

7) 新车到交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购车单位的有关人员免费进行新车技术培训和必要的跟车指导,并组织配套厂家进行相关培训和指导。

8) 甲方承诺故障发生后,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按照“不影响故障责任鉴定”的原则,尽可能保留必要的故障原始状态。

(三) 验收

1) 乙方应提供新能源空调城市公交客车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2) 新能源空调城市公交客车应符合GB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能正常使用(空调、暖风系统须符合《客车空调系统技术条件》要求)。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车辆技术要求。

3) 乙方应提供新能源空调城市公交客车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

依据。

4) 新能源空调城市公交客车技术性能验收以车辆上牌检测站之报告为准。

5) 乙方交货时, 经甲方外观等验收及上牌检测合格, 供需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双方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中发现新能源空调城市公交客车达不到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更换客车, 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车辆交付验收过程中, 甲方应对照提车清单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 乙方应给予回复。甲方提车出库后 30 日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视为对所购车辆验收合格,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技术装配要求资料, 乙方交车日期可延期或双方另行协商。

(二) 乙方的责任

1、在产品验收过程中,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附件(车辆技术协议)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车, 直至整改完毕。

2、乙方在车辆交接时, 提供整车合格证、发动机、底盘、车桥、变速箱等合格证及整车线路图。

3、乙方向甲方所属接车单位提供所有配件(总成)厂家联系方式, 各配件(总成)型号及质保期详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因特殊情况货款未能按期支付, 甲方有责任会同乙方上报市政府, 请求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及时解决。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如因特殊情况车辆未能按期交付, 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 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

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对方付清，否则按第七条第1款承担逾期违约金。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自行扣发车辆或扣付车款来充抵。

2、甲、乙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事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技术协议

详见附件：车辆购置技术协议。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共伍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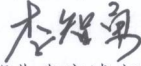
2、相关技术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应城市公共汽车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城中解放街 251 号

联系电话：0712-3229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西街分理处

账 号：1752 6801 0400 00370

乙方：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家龙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12-2359667

开户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工行北京路支行

账 号：1812020509026666618

签约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签约地点：湖北省应城市